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

的核查意见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《2025 年激励计划》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20 日